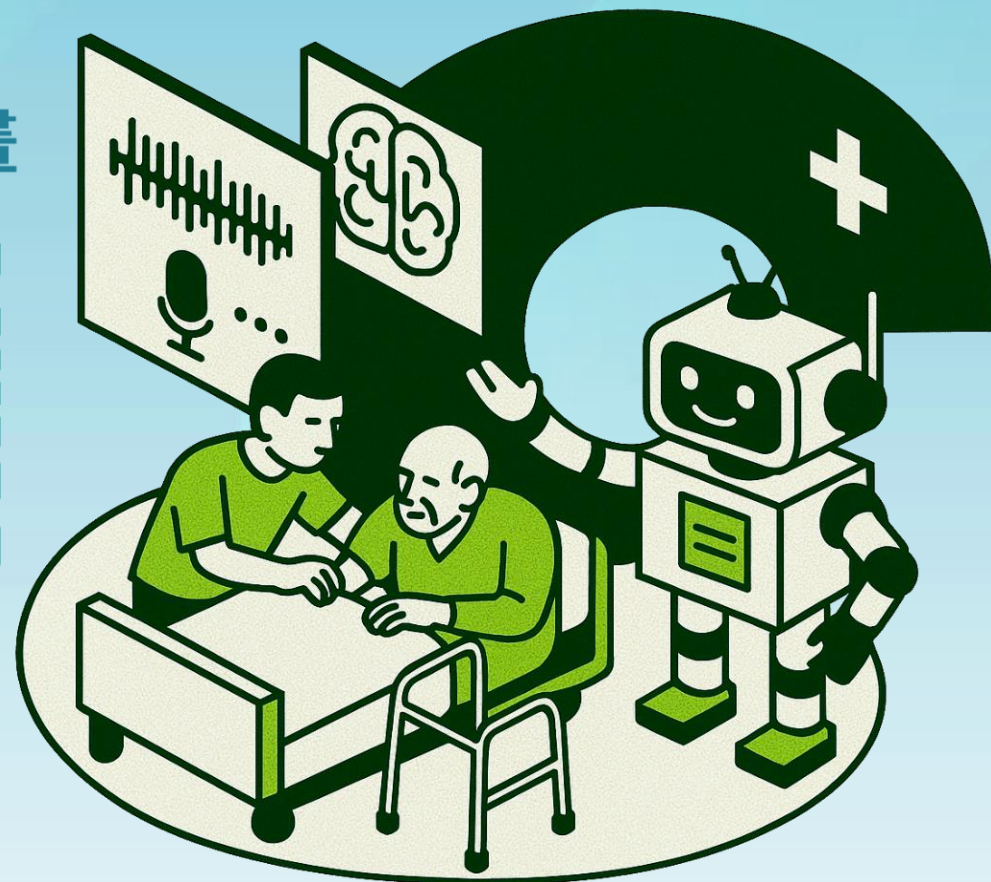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健康照護

徵案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簡報大綱

壹

政策依據

貳

推動主題

參

徵案機制

肆

Q&A

壹、政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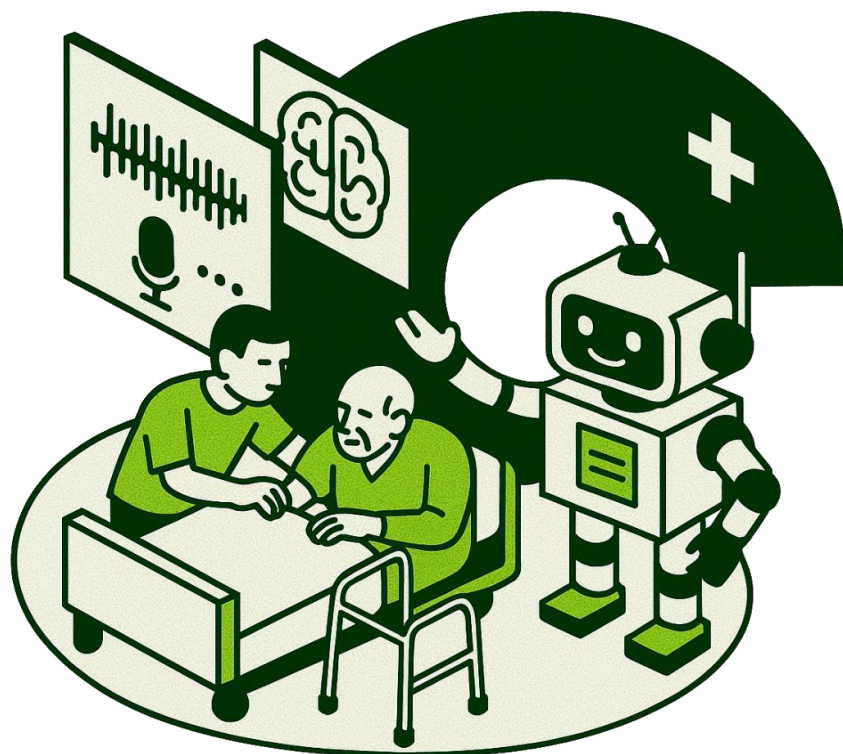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 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並以跨中央地方、跨部會、跨產學研建構大南方產業生態系的全新思維，讓臺灣AI技術研發能力進展到AI系統開發能力，達成「均衡臺灣」、「韌性臺灣」及「健康臺灣」之目標
- 以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核心，運用「擴算力」、「引人才」、「鏈場域」、「展應用」四大策略，結合嘉義到屏東的產業廊帶，促成產業AI化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

- 透過業界與學界共同提案發展AI解決方案，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產業技術升級，掌握產業需求，推動AI人才培育與應用導入，帶動健康照護產業AI化發展
- 協助照護產業將AI技術應用至照護場域中，提升品質、效率、決策能力，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

貳、推動主題



● 示範案例型（整合型）

聚焦「**健康照護**」產業需求，鏈結**資訊/電信服務業者、大專院校及健康照護機構**等合作共創，透過機構場域進行AI應用實證，協助健康照護產業AI化。

參、徵案機制

一、計畫依據及目標

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114-118年）」、「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補助申請須知。

計畫目標

聚焦健康照護產業需求，鏈結**資訊/ 電信服務業者、大專院校及照護機構**等單位，打造健康照護領域之資通產業AI旗艦隊，共同開發AI解決方案，導入大南方健康照護機構場域進行實證，擴散AI應用模組，減輕照護人員負擔、提升照護效率與品質，促進健康照護產業AI化發展。

二、推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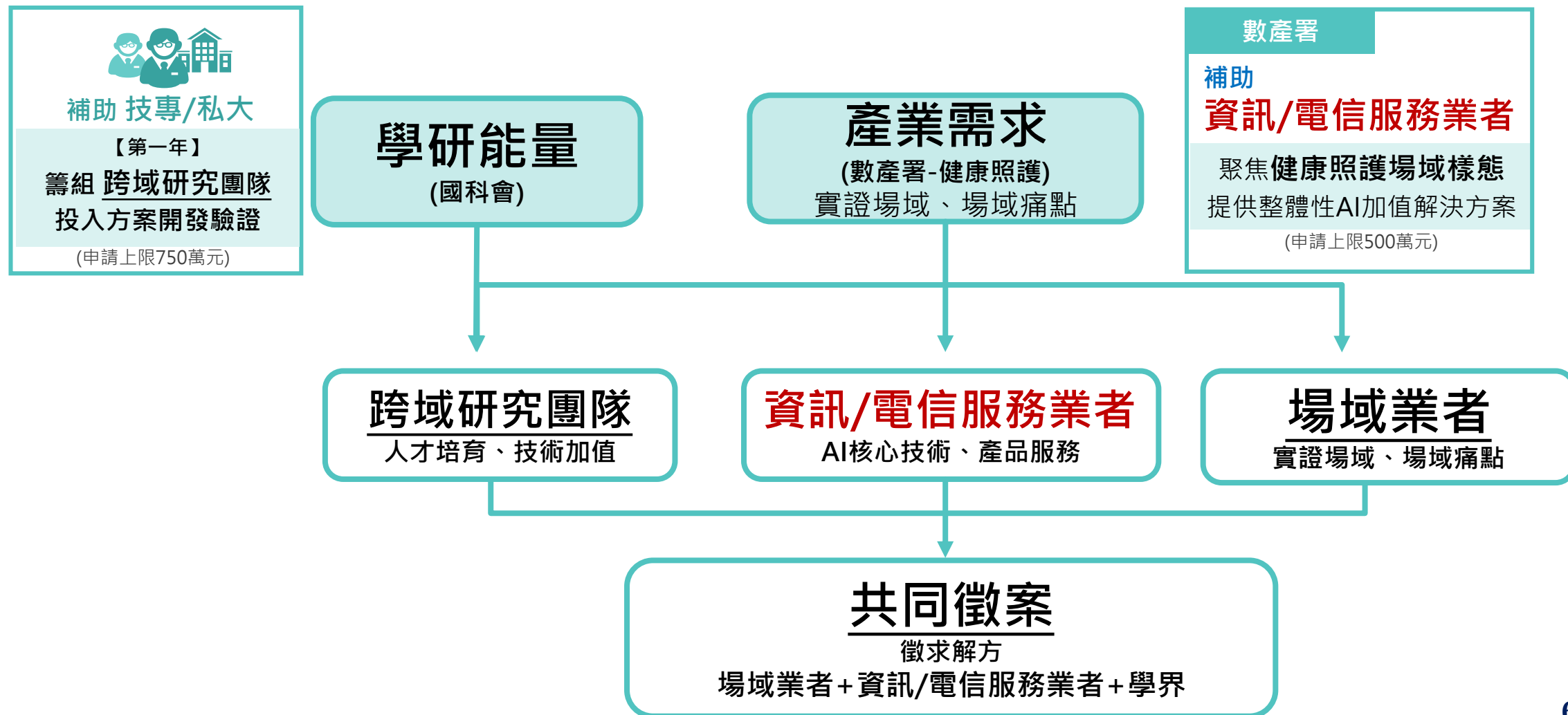
補助重點

對焦產業需求，鏈結資訊/電信服務業者與學界能量，培育產業AI人才，發展照護產業AI化

開題

組隊

共創
解題



三、申請資格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2-5

註：「藍字」為國科會審查規格內容

主導申請

資訊/電信服務業者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且申請企業行業類須為
 - J582(軟體出版業)
 - J61(電信、通信網路服務)
 - 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J63(資訊 / 電信服務業者業)

必須鏈結

照護機構

鏈結照護機構導入AI應用，並以大南方地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為實證場域，以及鏈結我國大專校院不同領域至少(含) 2系所研究團隊

必須鏈結

大專校院

1. 須為國科會受補助機構
2. 主持人須任職技專及私大，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單位行政主管以上層級經驗者佳
3. 共同主持人不限任職技專及私大，一般大學可擔任並共同參與
4. 2系所以上參與，包含健康照護領域實務研究及AI技術科系教師
(以上皆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四、徵案主題

徵案主題

導入場域類型	產業痛點
<u>醫療機構</u> <u>健康促進醫院</u> <u>居家照護</u> <u>長照機構(住宿)</u> <u>長照機構(非住宿)</u> <u>衛生所</u> <u>社區照護</u> <u>診所</u>	運用AI及通傳技術或非接觸式偵測技術達成以下2項(含)以上功能創新、優化或改良： 1、人體功能數位雙生：建立<u>被照護者</u>虛擬分身，整合及分析<u>被照護者</u>健康數據，自動生成照護紀錄，提供客製化的照護指引 2、安全監控：包括日常活動監測（臥床、離床、行走、站立、坐下）及防走失，能事先異常預警（例如跌倒、久臥、徘徊等行為異常）並及時通知<u>照護者</u>介入 3、社交陪伴：提供聊天、對話、關懷、衛教及提醒等功能 4、復健輔助：包括腦部認知及肢體訓練的引導、紀錄監測及回饋分析等

五、必要條件及關鍵指標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5

註：「藍字」為國科會審查規格內容

結案時須在 **10家(含)** 以上照護機構實證，達到以下指標，共同完成本計畫服務/系統驗證，並取得相關產品/服務的AI應用成果，帶動健康照護產業AI化發展：

必要條件

- 計畫場域須位於**嘉南高屏**
- 導入2項以上AI加值方案模組
(創新或改良技術/產品/服務等)
- 須與**大專校院不同領域(跨系所)所組成跨域研究團隊**共同提案，促進學生參與研究及實作人才培育，並完成**提案單位合作意向書**，照護機構、資訊/電信服務業者和大專校院確認合意分工並共同執行

關鍵指標

- 績效優化服務效率具體量化指標 **5項(含)以上**：
【**必選2項**】：
照護工時下降10%、系統運行可靠度99%
【**非必選 3項(含) 以上**】：
自訂可量化績效指標，如系統回應時間、AI判讀準確率、資料相容性、模組擴充性及額外擴散機構家數等
- 計畫執行期間衍生投增資額或產值至少 **500萬元**
(含資訊 / 電信服務業者 自主投入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照護機構衍生投資等)
- 學界參與計畫人才培育**
(含至配合場域實作人才培育)

六、補助經費說明(1/2)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6

資訊/電信
服務業者

申請業者經費規模(含自籌)

至少(含)新臺幣 **1,000萬** 元 / 每案

補助款上限

補助新臺幣 **500萬** 元 / 每案

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產品、軟體及服務

大專校院
跨域研究團隊

補助款上限

補助新臺幣 **750萬** 元 / 每案

屬「研究案」件數數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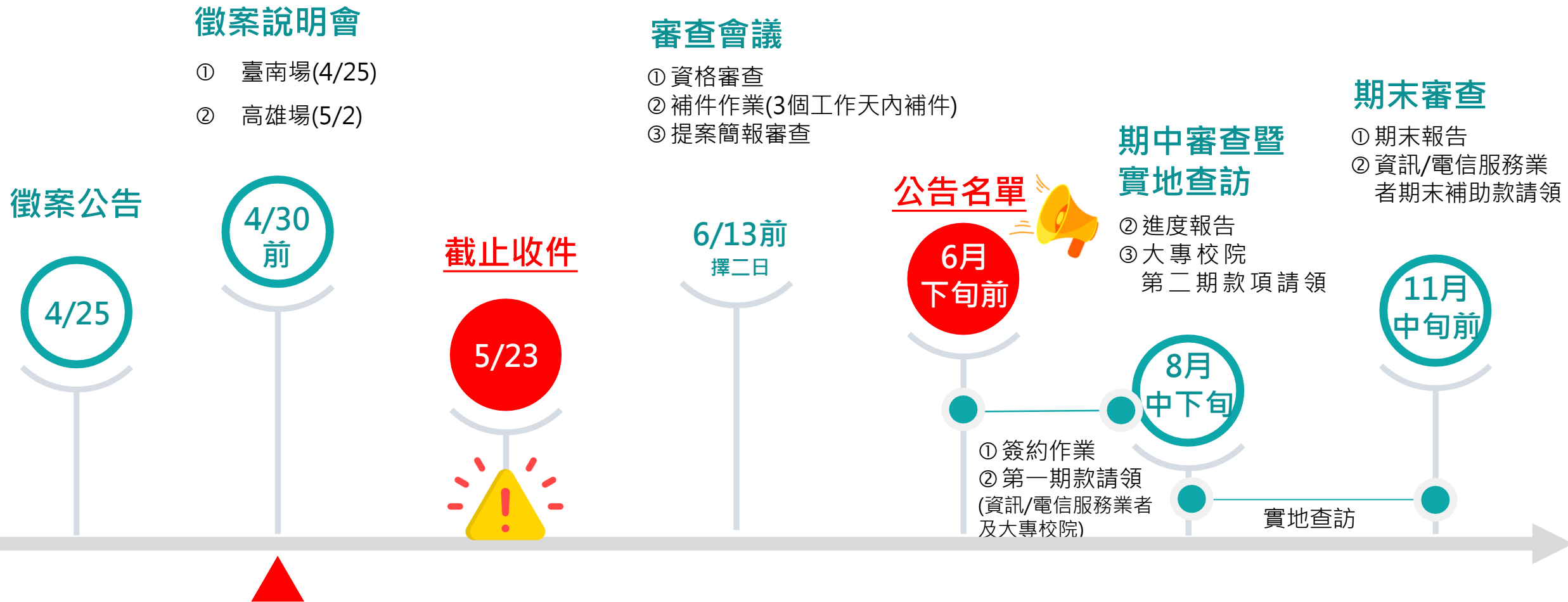
出具 合作意向書，配合 業者執行及管考

六、各階段撥款規劃(2/2)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12

申請單位	示範案例型（整合型）	
	資訊 / 電信服務業者	大專校院
補助款上限(每案)	新臺幣500萬元	新臺幣750萬元
核定通過請領經費	-	核定補助款之 50 %
期中審查暨實地查訪通過請領經費	核定補助款之 40%	核定補助款之 50 %
結案審查通過請領經費	核定補助款之60%	-

七、全案執行期程



八、申請方式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13

申請方式	受理日期	計畫執行期間
線上申請 https://aihc.tca.org.tw	即日起至 114年 5月 23日 下午5時截止	即日起至 114年 11月 20日

- 全程採線上申請，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建議請於 5月22日（四）前上傳系統，線上系統將於 5月23日（四）下午5時關閉。
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時間以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九、應備文件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p8

資格文件

- ① 照護機構設立之證明文件
- ②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
- ③ 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
- ④ 計畫申請表暨業者聲明/同意書
- ⑤ 業者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切結書
- 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文件

- ①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1式，並上傳至申請網頁
- ② 本次提案合作之資訊/電信服務業者、照護機構、大專校院，
簽訂計畫合作意向書，一式2份

十、審查重點與權重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9

註：「藍字」為國科會審查規格內容

項目	說明
應用創新性 30%	1. 明確對應大南方地區照護關聯場域痛點，針對徵案主題等提出AI核心技術及通訊傳播技術解決方案，有效改善照護機構行政效率、提升照護服務品質等需求 2. AI解決方案相較市場既有解決方案具差異優勢、創新突破處 3. 參與合作之大專校院，結合業者既有技術，學界提供跨域研究能量支持，共同產出創新解決方案
企劃完整性 20%	1. 計畫書具完整性（包含中長期營運計畫） 2. 計畫預期效益、KPI（各項效益指標應合理訂定） 3. 參與合作之大專校院，產出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預期成果 4. 加分項目：如資訊/電信服務業者於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設置實體服務據點，強化場域落地應用與產業連結優勢
市場擴散性 20%	1. AI解決方案具備核心技術共通性、可模組化，能因應產業需求持續持續迭代更新，並結合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在地資源與機構據點，具快速複製至其他照護關聯場域的量能 2. AI解決方案具可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或持續營運方式 3. 參與合作之大專校院規劃研發成果擴散產業應用方案
團隊執行力 15%	1. 計畫執行團隊具備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人力、技術與經驗等 2.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3. 提供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照護相關機構、學界等團隊合作意向，具落地基礎
經費合理性 15%	1. 經費編列合理及適切 2.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並提出AI服務至少兩年以上持續維運規劃，以及團隊合作機制

十一、經費編列原則說明(1/2)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附件11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資訊/電信服務業者

計畫人員之人事費

- ① 計畫人員
- ① 顧問、專家費

設備使用費

限計畫期間內實際投入之軟硬體、雲端與頻寬等使用支出，依使用比例分攤並附佐證資料

設備維護費

限計畫期間內實支修繕或合約維護支出，須依使用比例編列，並不得逾成本20%

國內差旅費

限創研人員計畫出差所需，依公司規定編列，不得逾稅法標準

服務推廣費

- ① 參加國內展覽、義賣、特賣及廣宣活動之場地租借、裝潢設計與報名費（不含差旅費）
- ② 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如網路廣告、海報傳單、電視廣告、委託勞務等），**廣告宣傳費限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限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所需支出，應依項目與數量編列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① 無形資產引進費
- ② 委託研究費
- ③ 委託勞務費
- ④ 驗證費

十一、經費編列原則說明(2/2)

詳細參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p2-3

大專校院跨域研究團隊

業務費

- ① 研究人力費
- ②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因執行「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之專案開發所需，得編列相關研究設備費用

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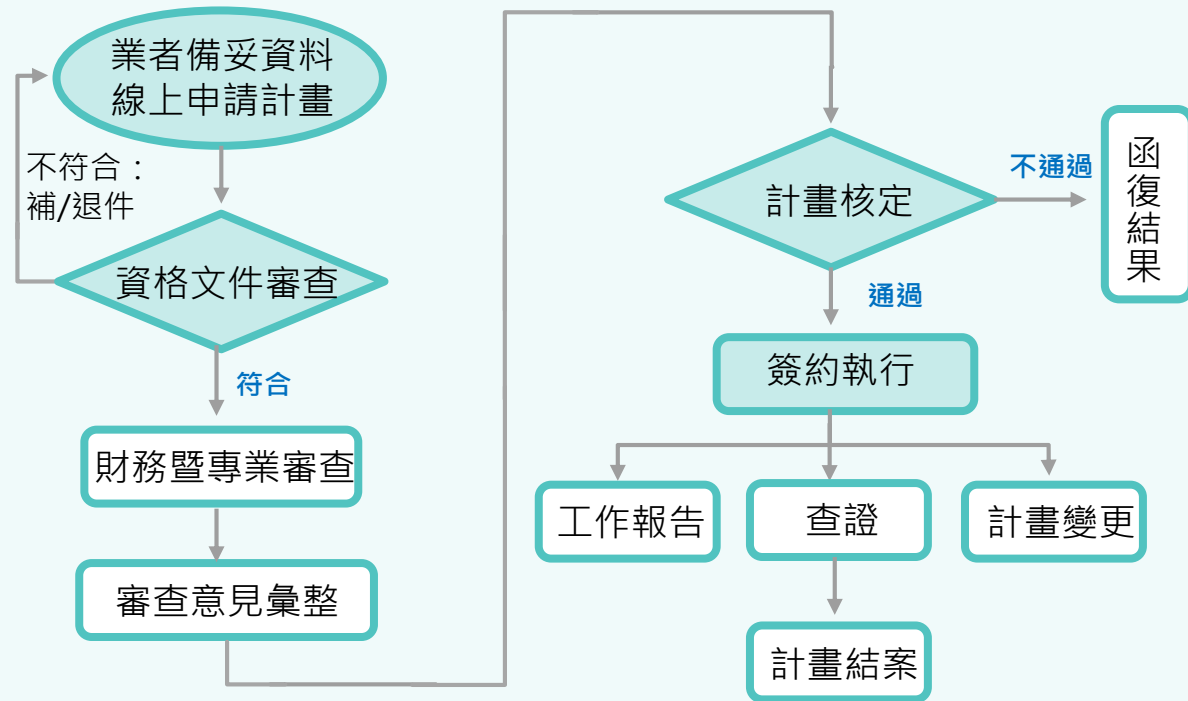
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15%」編列

- 大專校院經費編列及補助，用於計畫範圍內之研究開發，本計畫結束如有餘款應繳回
- 得編列學生參加實作訓練相關費用。
- 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 大專校院核定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查核與核銷事宜。

十一、計畫申請與審查流程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12

✓ 審查流程



資格文件審查

計畫申請受理期間截止後，「資格文件」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 **3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財務暨專業審查

- 財務審查由執行單位依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評定申請單位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將結果提供委員參考
- 審查會議之通知，於向業者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
- 專業審查包括計畫書審查及簡報審查：

計畫書審查

申請計畫書經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執行單位將彙整委員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申請業者參考

簡報審查

業者須依執行單位排定時間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含計畫書審查之委員意見）

公告審查結果

於下述網站進行公告

<https://aihc.tca.org.tw>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 p16-21

- ① 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 ② 為促進計畫成果擴散產業落地，屬大專校院之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 ③ 本計畫簽約之**大專校院**，因本計畫屬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大專院校申請國科會補助款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 ④ 本計畫因經費來源與使用：**大專校院 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約；**
資訊/電信服務業者 與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

十三、諮詢服務

詳細參照申請須知p13



數發部數產署官網

<https://moda.gov.tw/ADI/>



國科會

<https://www.nstc.gov.tw>

業者申請相關洽詢專線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電話：(02) 2701-6880 分機204 (李小姐)
分機208 (郭小姐)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77-4249 分機513 (林小姐)
分機861 (邱先生)

大專校院洽詢專線

- 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電話：(02) 2737-7280 (吳副研究員)
- 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2365-0018 分機 36 (陳小姐)
電話：(02) 2709-0638 分機229 (陳小姐)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肆、Q&A

一、申請資格與補助範疇

1. 如要確認符合行業分類 J582 (軟體出版業)、J61 (電信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及 J63 (資訊服務業)，要在哪裡查詢？

答：必須有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行業分類為此四類之其中一類才能申請。可以公司統編於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2. 補助款跟自籌款編列可以是 1:1 嗎？

答：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

二、應備資料

1. 公司如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怎麼辦？

答：可提供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2. 申請業者及照護機構的計畫合作意向書是否須依一定格式簽訂？

答：合作意向書沒有一定格式，能證明雙方合作意願即可。

可參考 申請須知 附件 9-1 合作意向書範本

三、計畫核定

1. 若計畫通過審查，何時會公告結果？

答：經專業審查通過之計畫，將於核定後由數位產業署公告。

2. 審查結果由誰通知？

答：審查結果將由本署或受託單位函知申請業者；大專校院之審查結果，將由本署函知國科會後，由國科會通知申請學校。

3. 計畫內容是否可於核定後進行調整？

答：計畫內容（包含總經費、成果產出、績效指標等）原則上不得任意調整。若確有調整需求，須，否則須依原核定內容辦理簽約與執行。

四、各階段進度審查

1. 計畫執行期間是否會安排訪視或輔導？

答：是，計畫執行期間，數位產業署得視實際狀況，派員進行訪視與輔導，簽約業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說明資料。

2. 進度審查分為哪幾個階段？需準備什麼？

答：本計畫設有兩階段審查：期中審查暨實地查訪及結案審查。簽約單位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時間，預先提交相關審查資料，並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成員出席審查會議。

3. 若通過審查，是否還需補件？

答：是，通過各階段審查後，簽約單位仍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依據審查意見補正期中 / 期末報告書、佐證資料及附件。

五、各階段撥款經費

1. 期中審查暨實地查訪後，如何撥款？

答：補助款分為2期撥付，第1期於簽約單位通過期中審查暨實地查訪，並通過經費查核作業後撥付，第1期撥付數額上限為該案政府補助款核定數之40%。

2. 結案審查通過後，如何撥款？

答：簽約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文件，簽約單位期末經費動支率須達計畫總經費100%，第2期依實際動支經費核實撥付補助款。若無法達成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成效，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進行減價驗收。

六、系統操作

1. 「我要申請」和「廠商專區」的差別為何?

答：為簡化申請作業，本系統分「**報名**」及「**上傳文件**」兩個階段：

(1) **報名**：點選「我要申請」填寫基本資料後，**計畫聯絡人**即可收到報名通知，取得後續登錄帳號，此時**尚未完成申請作業**。

(2) **上傳文件**：請點選「廠商專區」填寫登錄帳號及密碼，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點選「**提交申請**」，才完成申請作業。



①點選「我要申請」



② 取得後續登錄帳號

③點選「廠商專區」登入帳密
進入基本資料及上傳頁面

名稱	狀態	備註
計畫基本資料 新增	已完成	該報章新聞查詢資料
新聞報導內容及連結 – 臺灣新聞區已記錄新聞	已完成	該報章已公開公司大小事 - pdf
計畫中該報章已公開新聞/消息區	已完成	該報章已公開公司大事 - pdf
該報章之人員名單	已完成	- pdf
申請企業資訊 (包含台灣新聞區與臺灣人資料報章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已結束	已完成	該報章已公開公司大小事
審查中該計畫之審查時間表	已完成	該報章計畫案負責人、該報章審查人(審閱)、計畫審閱人(已審查)
公開人員和公眾查詢第14條第2項公開人員之關係人身份資訊表 (市選)	已完成	該報章已公開公司大小事
計畫費	已完成	
於1年內對於該報章之2級新聞發布費自費於1年內交付其所提供新聞查詢費	已完成	會計師該報章之財務報章查詢費、審查師該報章費、公開公司大小事、 於1年內交付其所提供新聞查詢費、與已記錄新聞查詢費、新聞查詢費 - pdf
合作者同意書	已完成	
持續維護獨立之新聞文件	已完成	於上傳新聞維護獨立之新聞文件 - pdf

重要提醒！

該新聞於114年5月22日(五)晚上10點前，線上系統將於114年5月23日(五)下午17時關閉。

*系統關閉前請立即上傳新聞/新聞資訊、新聞採訪計畫、計畫費存單與報名系統資料

☐ 已繳納計畫中該報章審查費金額

☐ 繳納計畫基本資料、新聞採訪

提交申請

④ 提交申請即完成申請作業

六、系統操作

2. 相關申請文件應於何時完成上傳？

答：建議請於 **114/05/22 (四) 前完成**，線上系統將於 114/05/23 (五) 17:00 關閉。

3. 若忘記登錄帳號？

答：請E-mail台北市電腦公會相關窗口，會由專人服務。

附件、議程

- 一、活動名稱：114年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徵案說明會
- 二、活動日期：4月25日(五)13:30-15:10
- 三、活動地點：臺南沙崙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第一會議室
- 四、活動方式：實體+線上
- 五、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施偉仁組長
14:10-14:50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健康照護領域說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表 國科會產學處吳清源副研究員
14:50-15:10	Q&A交流	

- 六、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大南方新矽谷推動辦公室
- 七、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